

股票代號：8390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一一五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灣菸酒(股)公司竹南啤酒廠(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345號)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3
伍、討論事項.....	4
陸、臨時動議.....	4
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9
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10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1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20
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附錄	
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30
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31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36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0

壹、開會程序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伍、討論事項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貳、會議議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灣菸酒(股)公司竹南啤酒廠(苗栗縣竹南鎮和興路 345 號)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
-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

肆、承認事項

- 一、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

伍、討論事項

- 一、修訂「公司章程」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檢附「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5~8 頁，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檢附「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9 頁，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6% 至 1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

2.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提撥員工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49,379,597 元及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6,459,866 元，全數以現金方式發放。

四、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並報告股東會。

2.本公司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336,406,448 元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3.5 元；另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價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28,834,839 元發放現金，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本次總計現金發放新台幣 365,241,287 元，每股合計配發 3.8 元，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3.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另訂民國一一四年度現金股利之除息基準日及發放作業；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額，股東配發現金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五、「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訂報告，敬請 鑒查。

說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14 年 8 月 25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40352230 號函，修正「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擬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10 頁，附件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財務報表，包含：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並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

2.檢附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5~8 頁，附件一及第 11~28 頁，附件四及附件五)

3.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四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876,764,625
加：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265
加：本期淨利	634,429,054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3,485,43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448,133,5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每股 3.5 元)	(336,406,448)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11,727,064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2.敬請 承認。

決 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依據民國 112 年 9 月 1 日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監字第 11200681001 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自 116 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擬配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以符合法令規定。

2.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第 29 頁，附件六)

3.提請 公決。

決 議：

陸、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感謝各位股東在百忙中撥冗蒞臨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114 年度本公司獲利再度創下新高，整體而言繳出優秀的成績單，茲就 114 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及 115 年營運展望報告如下：

一、上年度(114)營業結果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4 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46 億元，合併毛利為 9.4 億元（毛利率 20%），較前一年度毛利 8.3 億元（毛利率 17%）增加，主要受惠於美國聯準會（Fed）進入降息循環、全球地緣政治風險加劇帶動的強勁避險需求，以及各國央行持續增加黃金儲備等三大因素發酵，國際黃金價格屢創歷史新高。此一趨勢同步帶旺整體金屬市場價格，進而顯著提升了毛利表現。114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34 億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6.6 元。114 年主要產品組合，金及含金混合貴金屬佔整體營收比重為 39%；銅佔營收比重 45%；其他等佔營收比重為 16%。毛利率、營業利益率及稅後淨利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14 年度	%	113 年度	%
營業收入	4,634,941	100	4,935,997	100
營業毛利	938,703	20	826,974	17
營業淨利	679,467	15	588,283	12
稅後淨利歸屬母公司	634,429	14	465,434	9
每股盈餘（元）	6.60	-	4.84	-

(二)、預算執行情形、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1.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適用。
- 2.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請參閱以下簡表及完整財務報告。

I.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729,067	419,596	309,471	73.75%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	(151,131)	(81,425)	(69,706)	(85.61%)
籌資活動現金流入	(252,040)	(161,233)	(90,807)	(56.32%)

現金流量分析：

- (1)營業活動流入增加：主要係因毛利率及營業利益率均上升，本業獲利表現良好。
- (2)投資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 113 年度有美金買回權附利率商品到期及出售股票 224 張，114 年度無此情事，致現金流入較去年減少。

(3)籌資活動流入減少：主要係因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II.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		15.16	12.78
股東權益報酬率 (%)		18.33	14.94
佔實收資本比例(%)	營業利益	70.69	61.21
	稅前純益	79.70	53.97
純益率 (%)		13.69	9.43
每股盈餘 (元)		6.60	4.84

(三)、研究發展狀況

1.因應戰略資源對稀土之需求，本公司朝著開發永磁材料高效分離與提純技術，建立自主循環體系，減少對原生礦產依賴，並串聯下游產業實現再生料循環，鞏固戰略供應鏈競爭力。

2.研發成果：

年度	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106 年度	* 鋼的回收 * 小鋼珠鎳錫的回收
107 年度	* 銅陽極泥中鈹金的回收 * 鈹純度的提升由 80% 提升至 90% 以上
108 年度	* 低品位銅的電解
109 年度	* PET 塑料回收 * Ni、Cu 膏罐清洗回收再利用 * 鈹純度的提升由 90% 提升至 99% 以上
110 年度	* 含錫金廢料的回收
111 年度	* 醋酸銻物料之銻回收
112 年度	* 廢電池有價金屬的回收-鈷(Co)
113 年度	* 含 Rh 異辛醇廢液的回收
114 年度	* 磁性物料稀土(Nd、Pr)回收

二、本年度(115)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經營策略

1.經營方針：

本公司秉持「技術第一、品質第一、服務第一」的經營理念及資源確保、資源回收、資源利用的三大經營方針，藉由將科技廢棄物變成了可利用資源的能力，實現「城市採礦、環境守護」的新願景。

2.經營策略：結盟、技術、合作、優質服務、設備優勢

- ✓ 結盟：金益鼎深知單純的控制成本，不如以產業結盟合作提升獲利，從推動前瞻性系統整合做起，逐步地與相關產業進行策略聯盟，積極擴充現有之組織體系，形成一套完善的上下游供應鏈，以此為客戶們達到成本降低、便利性提高及服務品質保證之目的。
- ✓ 技術：多年來與申請多項廢棄物處理專利，現已成為國內首屈一指擁有專業清除回收處理系統之電子廢棄物處理公司。
- ✓ 合作：積極的與國際大廠技術交流，與美、日大廠在貴金屬回收精鍊技術上密切合作，不斷地提昇產業貴金屬回收價值。
- ✓ 優質服務：深耕客戶關係，確切了解客戶訴求並將處理過程及回覆結果專卷留存，以作為未來提供客戶更優質服務的參考。
- ✓ 設備優勢：兩座甲級專業清除回收處理廠及清除廠中，內含檔板清洗設備、貴金屬回收設備、粉碎分選設備、污染防治設備等，以完善的處理流程達成極佳的品質控管。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全球環境法規已從「試行」邁入「強制執行」階段。歐盟碳邊境調整機制 (CBAM) 結束過渡期，於 2026 年正式施行，屆時進口產品必須全面申報並繳納碳排憑證；同時，美國《清潔競爭法案》(CCA) 亦於 2025 年起對高碳排進口產品徵收碳稅。台灣作為外貿導向經濟體，企業減碳已非選項，而是生存要件。在綠能轉型下，分散式電源與強韌電網日益重要，隨之而來的太陽能發電設備退役潮，使環保處理與資源循環成為淨零經濟的核心課題。

金益鼎已成功取得新竹西濱新廠之廢太陽能板完全處理製程許可，並已取得台灣、日本、美國及澳洲等多國專利，於 115 年正式商轉。太陽能板材料因具備 20 年以上的耐用等級，回收再利用價值極高。本公司透過專利破碎與物理分選技術，能將這些高純度材料重新投入供應鏈。

此外為應對地緣政治與全球供應鏈重組，金益鼎積極擴大海外版圖：

- 泰國廠：已於 114 年 11 月 Gateway City 工業區正式動土，結合泰國 BOI 投資優惠，建立東南亞電子廢料處理樞紐。
- 美國廠：針對美國 CCA 法規及在地化供應鏈需求，本公司正加速建置美國回收處理基地，透過太陽能板技術輸出與戰略結盟，確保在競爭激烈的國際減碳環境中取得優勢。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專注本業：

- (1) 西濱新廠全面商轉，擴大廢棄太陽能板回收領先優勢。
- (2) 加速泰國廠之建置，完成跨國回收體系佈局。

2.精實營運：

- (1) 利用 AI 協助，優化作業流程。
- (2) 推動西濱新廠的製程優化與智慧轉型，提升自動化與作業效率。

3.創造價值：

- (1) 垂直整合上中下游供應鏈體系，提供客戶更便利的服務。
- (2) 深化稀土元素回收技術，建構永磁回收循環通路，實現高附加價值永磁材料的再生利用。
- (3) 透過技術授權推廣太陽能板再生技術，拓展國際市場應用。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 115 年度營運計劃分為五大發展主軸：

1. 推動西濱新廠製程優化與智慧轉型。
2. 建立永磁材料回收與再利用循環體系。
3. 加速泰國廠建置與區域循環經濟體系布局。
4. 拓展國際合作與技術授權。
5. 持續落實綠電與減碳承諾，2050 年淨零碳排目標不變。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金益鼎競爭優勢：

1. 電子廢棄物已是全球成長最快的固體廢棄物，廢電路板、手機、伺服器、電動車電池里藏著一座「都市礦山」，含金屬價值遠高於天然礦藏，已成為各國爭奪的戰略資源，AI 資料中心+太陽能板退役潮將在 2027-2030 年帶來第二波廢電子金屬海嘯，而金益鼎公司從 E-waste 中回收多種基本金屬或貴金屬已進入規模經濟，產能、專利或技術等均領先其他廠商，未來成長爆發力值得期待。
2. 本公司面對全球減碳賽局，金益鼎展現了極具競爭力的『地緣戰略優勢』，其中泰國廠與美國廠的建置，表明金益鼎擁有的不僅是取得多國專利的物理拆解技術，更是目前市場上極少數具備跨國處理量能與完整法規規證的回收企業，當競爭對手仍受限於區域處理框架時，本公司已在為全球客戶創造實質的減碳價值與循環經濟綜效。
3. 本公司身為國內 E-waste 回收處理三大業者之一，不僅持有 ISO 認證，更取得 R2V3(負責任回收) 證照及 UL2809 再生材料黃金認證，具備市場領導地位。此外，公司擁有太陽能板回收專利技術，能讓每一片退役太陽能板重生，具備明顯的技術與規模優勢。

(二)、本公司日常營運均遵照國內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蒐集相關資訊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並諮詢相關專業人士，以即時調整本公司營運策略。112 年 2 月 15 總統公布施行《氣候變遷因應法》，明確將「2050 淨零排放」入法，金管會亦明確上市公司完成碳盤查的時間表，本公司已成立永續推動小組因應。最近年度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令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三)、2026 年全球進入碳約束新紀元，減碳已成企業生存要件。金益鼎秉持「城市採礦師」與「環境守護者」之使命，憑藉專利技術將廢棄物轉化為高值再生原料，不僅協助客戶落實 ESG 並規避貿易碳稅風險，更從源頭落實資源循環。本公司將持續深化綠色處理技術，守護環境同時創造永續營收動能。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總經理：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羅瑞芝會計師及黃泳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零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附件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五條	<p>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五、<u>延長產品之耐久性。</u></p> <p>六、<u>增加產品與服務之效能。</u></p> <p>七、<u>提升對海洋或陸域生物多樣性及生態系之保育、資源永續利用及公平合理效益。</u></p>	<p>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p> <p>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p> <p>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p> <p>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p> <p>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p>	<p>依「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調整增加現行第五款至第六款。參考聯合國生物多樣性公約倡議事項，並參酌海洋及自然保育之相關法令，公司宜考慮營運對生物多樣性與生態系之影響，俾利企業永續經營，爰修正本條文字，並增訂第七款。</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宜建立產學合作計畫，培育產業種子人才。</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p> <p>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p>	<p>為推廣產學一體、學子職涯發展等，鼓勵企業與學校合作育才，具有產學雙贏之效益，爰增訂第二項，並調整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p>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各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鈹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個體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94,797	11	346,096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22,968	8	263,556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280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六(三)及七)	235,231	5	159,662	4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4,427	1	20,79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87,566	21	727,934	19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00,001	2	135,457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16,195	3	65,572	2
	<u>2,191,465</u>	<u>51</u>	<u>1,719,067</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1,266,611	29	1,279,733	3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776,634	18	676,954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26,478	1	23,56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34,686	1	25,645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8,080	-	65,158	2
	<u>2,112,489</u>	<u>49</u>	<u>2,071,056</u>	<u>5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303,954</u>	<u>100</u>	<u>\$ 3,790,123</u>	<u>100</u>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60,000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31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248,104	6	158,812	4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48,555	4	120,248	3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2,725	3	-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7,564	-	5,571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100,700	2	37,976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43	-	8,077	-
	<u>640,006</u>	<u>15</u>	<u>390,684</u>	<u>10</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七及八)	-	-	100,700	3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六))	549	-	1,102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9,474	-	18,452	-
	<u>20,023</u>	<u>-</u>	<u>120,254</u>	<u>3</u>
負債總計	<u>660,029</u>	<u>15</u>	<u>510,938</u>	<u>13</u>
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股本	961,161	22	961,161	26
資本公積	811,176	19	811,176	21
保留盈餘	1,838,096	43	1,443,532	38
其他權益	33,492	1	63,316	2
	<u>3,643,925</u>	<u>85</u>	<u>3,279,185</u>	<u>87</u>
權益及權益總計	<u>\$ 4,303,954</u>	<u>100</u>	<u>\$ 3,790,123</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899,942	100	3,746,3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七及十二)	3,093,796	79	3,110,889	83
5900 營業毛利	806,146	21	635,471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五)、(二十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52,383	2	48,574	2
6200 管理費用	131,598	3	121,68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4	-	4,175	-
營業費用合計	190,025	5	174,437	5
6900 營業淨利	616,121	16	461,034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0,992	-	20,41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及(二十二))	46,779	1	(71,969)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3,933)	-	(1,0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62,587	2	88,254	2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及七)	4,608	-	3,35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1,033	3	38,960	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757,154	19	499,994	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22,725	3	34,560	1
本期淨利	634,429	16	465,434	1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五))	425	-	5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	-	5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824)	-	73,99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9,824)	-	73,993	2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9,399)	-	74,5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5,030	16	\$ 539,935	14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6		\$ 4.81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運籌轉換算	
普通股股本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2,950,131	
\$								
民國一〇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53,505	-	(53,505)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4,012	(4,012)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211,456)	-	(211,456)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012	(4,012)	(211,456)	-	(211,456)	
普通股現金股利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	(211,456)	
本期淨利	-	-	-	465,434	465,434	-	465,43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8	508	73,993	74,5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65,942	465,942	73,993	539,935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0	-	-	-	-	-	80	
民國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50	(55)	-	-	-	-	495	
盈餘指撥及分配：	961,161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63,316	3,279,185	
民國一〇一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46,594	-	(46,594)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10,677)	10,67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40,290)	(240,290)	-	(240,290)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10,677)	10,677	(240,290)	-	(240,290)	
普通股現金股利	-	46,594	(10,677)	(276,207)	(240,290)	-	(240,290)	
本期淨利	-	-	-	634,429	634,429	-	634,4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25	425	(29,824)	(29,3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34,854	634,854	(29,824)	605,030	
民國一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961,161	326,476	-	1,511,620	1,838,096	33,492	3,643,925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57,154	499,9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898	21,855
攤銷費用	403	35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8,691)	81,984
利息費用	3,933	1,090
利息收入	(4,608)	(3,352)
股利收入	(11,950)	(8,62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2,587)	(88,2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5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2,575)	(1,67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80,732)	3,7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6)	(6,271)
合約資產	(280)	-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4,023)	(12,598)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5,283)	(3,400)
存貨	(159,632)	(229,669)
其他金融資產	-	(19,243)
其他流動資產	(50,623)	(5,666)
其他非流動資產	9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303,438)	(276,8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	89,224	76,919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28,284	16,032
其他流動負債	(7,034)	7,52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合計	110,474	100,4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合計	(192,964)	(176,423)
調整項目合計	(273,696)	(172,688)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83,458	327,306
收取之利息	4,608	3,352
支付之利息	(3,910)	(1,066)
支付之所得稅	(10,855)	(81,72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73,301	247,87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63,58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72,0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8,244)	(225,333)
取得無形資產	(18)	(1,337)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27,512	-
預付設備款增加	(649)	(23,845)
收取之股利	57,835	25,6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0,726	(116,34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60,000
舉借長期借款	-	70,635
償還長期借款	(37,976)	(48,174)
租賃本金償還	(7,060)	(4,362)
發放現金股利	(240,290)	(211,4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5
其他籌資活動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5,326)	(132,7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48,701	(1,2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46,096	347,3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4,797	346,096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金益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存貨評價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衡量，存貨主要組成各為各類金屬(銅、金、銀、鈹等)，其價值受市場金屬價格波動影響，存貨成本有跌價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金益鼎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選取適當樣本測試，評估其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檢視管理階層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計算表，抽樣檢查其淨變現價值引用資料來源並核對相關文件，驗算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據以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的適足性。

二、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金益鼎集團主要係從事電子廢棄物之金屬回收處理，營業收入係合併財務報告之重要事項之一，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及是否具完整性對財務報告影響重大。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金益鼎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金益鼎集團所採用的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並與銷售條款比較以評估所適用政策的適當性；瞭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查個別銷貨交易，核對客戶訂單及出貨證明等文件；並選取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貨交易，檢視有關出貨證明及與客戶約定的交易條件，評估交易是否被記錄在適當的期間。

其他事項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一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金益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金益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金益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金益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金益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金益鼎集團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羅瑞芝
黃泳華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2033323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民國一一五年三月二十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四年及一〇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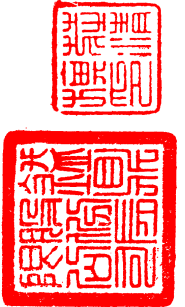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69,344	26	871,184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334,532	8	272,15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10,911	-	3,701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64,325	6	255,466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34,343	1	23,894	1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064,456	24	1,023,979	2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107,787	2	145,524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139,599	3	80,369	2
	<u>3,125,297</u>	<u>70</u>	<u>2,676,270</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779	-	29,867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六))	8,988	-	12,119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及八)	1,086,596	25	841,45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187,932	4	183,493	5
1780 無形資產	7,344	-	7,30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九)及八)	51,133	1	50,51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十五)及(十六))	<u>10,936</u>	<u>-</u>	<u>79,868</u>	<u>2</u>
	<u>1,362,708</u>	<u>30</u>	<u>1,204,622</u>	<u>31</u>
資產總計	<u>\$ 4,488,005</u>	<u>100</u>	<u>3,880,89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	\$ -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11,315	-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59,212	6	178,459	5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三)及七)	164,842	4	140,136	4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560	3	11,653	-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13,788	-	11,527	-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100,700	2	37,976	1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六(二十))	<u>4,019</u>	<u>-</u>	<u>8,459</u>	<u>-</u>
	<u>677,436</u>	<u>15</u>	<u>448,210</u>	<u>12</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26,800	1	125,700	3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及七)	40,422	1	25,300	1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六))	<u>1,758</u>	<u>-</u>	<u>2,497</u>	<u>-</u>
	<u>68,980</u>	<u>2</u>	<u>153,497</u>	<u>4</u>
非流動負債合計	<u>746,416</u>	<u>17</u>	<u>601,707</u>	<u>16</u>
負債合計	<u>1,423,852</u>	<u>32</u>	<u>1,050,000</u>	<u>28</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七)及(十八))：				
股本	961,161	21	961,161	25
資本公積	811,176	18	811,176	21
保留盈餘	1,838,096	41	1,443,532	37
其他權益	<u>33,492</u>	<u>1</u>	<u>63,316</u>	<u>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小計	<u>3,643,925</u>	<u>81</u>	<u>3,279,185</u>	<u>84</u>
非控制權益	<u>97,664</u>	<u>2</u>	<u>-</u>	<u>-</u>
權益總計	<u>3,741,589</u>	<u>83</u>	<u>3,279,185</u>	<u>84</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488,005</u>	<u>100</u>	<u>3,880,892</u>	<u>100</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4,634,941	100	4,935,9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五)及七)	3,696,238	80	4,109,023	83
5900 營業毛利	938,703	20	826,974	1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七)、(八)、(十四)、(十五)及(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52,384	1	57,195	1
6200 管理費用	200,808	4	177,32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044	-	4,175	-
營業費用合計	259,236	5	238,691	5
6900 營業淨利	679,467	15	588,28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0,631	-	24,00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十二)及七)	52,258	1	(105,723)	(2)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二十二)及七)	(5,179)	-	(2,29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3,131)	-	(4,690)	-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二))	21,985	1	19,12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6,564	2	(69,573)	(2)
7900 稅前淨利	766,031	17	518,710	10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六))	135,910	3	53,276	1
8200 本期淨利	630,121	14	465,434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5	-	508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5	-	508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8,140)	(1)	73,993	2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8,140)	(1)	73,993	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27,715)	(1)	74,5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2,406	13	539,935	11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34,429	14	465,434	9
8620 非控制權益	(4,308)	-	-	-
	\$ 630,121	14	465,434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05,030	13	539,935	11
8720 非控制權益	(2,624)	-	-	-
	\$ 602,406	13	539,935	1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60		4.84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6.56		4.81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棟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811,151	226,377	6,665	956,004	1,189,046	(10,677)	2,950,131	-	2,950,131	
\$ 960,611										
-	-	53,505	-	(53,505)	-	-	-	-	-	
-	-	-	4,012	(4,012)	-	-	-	-	-	
-	-	-	-	(211,456)	(211,456)	-	(211,456)	-	(211,456)	
-	-	53,505	4,012	(268,973)	(211,456)	-	(211,456)	-	(211,456)	
-	-	-	-	465,434	465,434	-	465,434	-	465,434	
-	-	-	-	508	508	73,993	74,501	-	74,501	
-	-	-	-	465,942	465,942	73,993	539,935	-	539,935	
-	80	-	-	-	-	-	80	-	80	
550	(55)	-	-	-	-	-	495	-	495	
961,161	811,176	279,882	10,677	1,152,973	1,443,532	63,316	3,279,185	-	3,279,185	
-	-	46,594	-	(46,594)	-	-	-	-	-	
-	-	-	(10,677)	10,677	-	-	-	-	-	
-	-	-	-	(240,290)	(240,290)	-	(240,290)	-	(240,290)	
-	-	46,594	(10,677)	(276,207)	(240,290)	-	(240,290)	-	(240,290)	
-	-	-	-	634,429	634,429	-	634,429	(4,308)	630,121	
-	-	-	-	425	425	(29,824)	(29,399)	1,684	(27,715)	
-	-	-	-	634,854	634,854	(29,824)	605,030	(2,624)	602,406	
-	-	-	-	-	-	-	-	100,288	100,288	
\$ 961,161	811,176	326,476	-	1,511,620	1,838,096	33,492	3,643,925	97,664	3,741,589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非控制權益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莊清旗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66,031	518,71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62,067	53,575
攤銷費用	448	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21,570)	72,565
利息費用	5,179	2,298
利息收入	(21,985)	(19,129)
股利收入	(12,309)	(9,1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3,131	4,6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3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445	-
租賃修改利益	(74)	-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880)	6,225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u>12,452</u>	<u>111,836</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3,697)	(6,271)
合約資產	(7,210)	(3,701)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7,008)	18,231
其他應收款	(2,094)	4,753
存貨	(40,477)	(245,019)
其他流動資產	(45,200)	(9,4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u>(115,686)</u>	<u>(241,47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應付票據及帳款	80,685	87,194
其他應付款	24,728	23,658
其他流動負債	(4,440)	7,866
其他非流動負債	-	(5,0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u>100,973</u>	<u>113,671</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u>(14,713)</u>	<u>(127,804)</u>
調整項目	<u>(2,261)</u>	<u>(15,968)</u>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63,770	502,742
收取之利息	21,985	19,129
支付之利息	(5,201)	(2,377)
支付之所得稅	(51,487)	(99,89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29,067	419,59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558)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290	73,56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3,983)	(261,156)
其他應收款減少	-	96,519
取得無形資產	(418)	(1,337)
取得使用權資產	-	(78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38,220	50,684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549)	(38,494)
收取之股利	12,309	9,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1,131)	(81,4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60,000)	52,623
舉借長期借款	2,300	106,924
償還長期借款	(38,476)	(59,463)
存入保證金減少	-	(30,648)
租賃本金償還	(15,862)	(19,808)
發放現金股利	(240,290)	(211,456)
員工執行認股權	-	495
非控制權益變動	100,288	-
其他籌資活動	-	1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52,040)	(161,23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7,736)	62,7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98,160	239,65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71,184	631,5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69,344	871,18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莊清旗

經理人：莊瑞元



會計主管：許珮如



附件六、「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以下略)	依據民國112年9月1日櫃買中心證櫃監字第11200681001號公告修正「上櫃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4條第3項規定，上櫃公司獨立董事人數自116年起，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爰修訂本條。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配合實務作業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五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略)… 第二十二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定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增訂修訂日期。

附錄

附錄一、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961,161,2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96,116,12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7,689,290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115.04.14)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持有股數：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清旗	11,727,421
董 事	莊瑞元	5,323,913
董 事	莊瑞瑾	4,031,278
董 事	彭成彬	553,783
董 事	鎰鼎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瑞龍	11,727,421
董 事	彭憲忠	7,000
董 事	吳南明	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21,643,395
獨立董事	莊錦德	0
獨立董事	林俊儀	0
獨立董事	王信發	0
獨立董事	余賢銘	0
全體獨立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0

附錄二、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修正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協助本公司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守則以本公司為適用對象，其範圍包括公司及其集團企業之整體營運活動。本守則鼓勵本公司於從事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永續發展，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擔當，提升國家經濟貢獻，改善員工、社區、社會之生活品質，促進以永續發展為本之競爭優勢。

第三條

本公司推動永續發展，應注意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在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之同時，重視環境、社會與公司治理之因素，並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公司應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第四條

本公司對於永續發展之實踐，宜依下列原則為之：

- 一、落實公司治理。
- 二、發展永續環境。
- 三、維護社會公益。
- 四、加強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五條

本公司應考量國內外永續發展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之關聯性、公司本身及其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股東提出涉及永續發展之相關議案時，公司董事會宜審酌列為股東會議案。

第二章 落實公司治理

第六條

本公司宜遵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建置有效之治理架構及相關道德標準，以健全公司治理。

第七條

本公司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永續發展，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之董事會於公司推動永續發展目標時，宜充分考量利害關係人之利益並包括下列事項：

- 一、提出永續發展使命或願景，制定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
- 二、將永續發展納入公司之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永續發展之具體推動計畫。
- 三、確保永續發展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

本公司針對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應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並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相關負責之人員應具體明確。

第八條

本公司宜定期舉辦推動永續發展之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第二項等事項。

第九條

本公司為健全永續發展之管理，宜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負責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宜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能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員工績效考核制度宜與永續發展政策結合，並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

第十條

本公司應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並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溝通方式，瞭解利害關係人之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應其所關切之重要永續發展議題。

第三章 發展永續環境

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關之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

第十二條

本公司宜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永續利用。

第十三條

本公司依環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該制度包括下列項目：

- 一、收集與評估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所造成影響之充分且及時之資訊。
- 二、建立可衡量之環境永續目標，並定期檢討其發展之持續性及相關性。
- 三、訂定具體計畫或行動方案等執行措施，定期檢討其運行之成效。

第十四條

本公司指定環境管理專責單位，統籌擬訂、推動及維護相關環境管理制度及具體行動方案，並定期舉辦對管理階層及員工之環境教育課程。

第十五條

本公司重視營運對生態效益之影響，促進及宣導永續消費之概念，並依下列原則從事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等營運活動，以降低公司營運對自然環境及人類之衝擊：

- 一、減少產品與服務之資源及能源消耗。
- 二、減少污染物、有毒物及廢棄物之排放，並應妥善處理廢棄物。
- 三、增進原料或產品之可回收性與再利用。
- 四、使可再生資源達到最大限度之永續使用。

第十六條

本公司強化相關環境保護處理設施，以避免污染水、空氣與土地；並盡最大努力減少對人類健康與環境之不利影響，採行最佳可行的污染防治和控制技術之措施。

第十七條

上市上櫃公司宜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上市上櫃公司宜採用國內外通用之標準或指引，執行企業溫室氣體盤查並予以揭露，其範疇宜包括：

- 一、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溫室氣體排放源為公司所擁有或控制。
- 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輸入電力、熱或蒸汽等能源利用所產生者。
- 三、其他間接排放：公司活動產生之排放，非屬能源間接排放，而係來自於其他公司所擁有或控制之排放源。

本公司宜統計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及將碳權之取得納入公司減碳策略規劃中，且據以推動，以降低公司營運活動對氣候變遷之衝擊。

第四章 維護社會公益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遵守國內相關法規，及參酌國際人權公約，如性別平等、工作權及禁止歧視等權利。

本公司為履行其保障人權之責任，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其包括：

- 一、提出企業之人權政策或聲明。
- 二、評估公司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對人權之影響，並訂定相應之處理程序。
- 三、定期檢討企業人權政策或聲明之實效。
- 四、涉及人權侵害時，應揭露對所涉利害關係人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應參酌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政策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及公允。

對於危害勞工權益之情事，本公司應提供有效及適當之申訴機制，確保申訴過程之平等、透明。申訴管道應簡明、便捷與暢通，且對員工之申訴應予以妥適之回應。

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提供員工資訊，使其了解依營運所在地國家之勞動法律及其所享有之權利。

第二十條

本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包括提供必要之健康與急救設施，並致力於降低對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危害因子，以預防職業上災害。

本公司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訓練。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為員工之職涯發展創造良好環境，並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本公司應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以確保人力資源之招募、留任和鼓勵，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對話之管道，讓員工對於公司之經營管理活動和決策，有獲得資訊及表達意見之權利。

本公司尊重員工代表針對工作條件行使協商之權力，並提供員工必要之資訊與硬體設施，以促進雇主與員工及員工代表間之協商與合作。

本公司應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負責並重視行銷倫理。其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致力確保產品及服務資訊之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依政府法規與產業之相關規範，確保產品與服務品質。

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不得有欺騙、誤導、詐欺或任何其他破壞消費者信任、損害消費者權益之行為。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宜評估並管理可能造成營運中斷之各種風險，降低其對於社會造成之衝擊。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得評估採購行為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之影響，並與其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落實企業社會責任。

本公司宜訂定供應商道德採購準則，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於商業往來之前，宜評估其供應商是否有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避免與企業之社會責任政策抵觸者進行交易。

本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簽訂契約時，其內容宜包含遵守雙方之企業社會責任政策，及供應商如涉及違反政策，且對供應來源社區之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宜評估公司經營對社區之影響，並適當聘用公司營運所在地之人力，以增進社區認同。

本公司得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

第五章 加強企業永續發展資訊揭露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應充分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永續發展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

本公司揭露永續發展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發展之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等因素對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之風險與影響。
- 三、永續發展所擬定之推動目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 四、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五、主要供應商對環境與社會重大議題之管理與績效資訊之揭露。
- 六、其他永續發展相關資訊。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編製永續報告書應採用國際上廣泛認可之準則或指引，以揭露推動永續發展情形，並宜取得第三方確信或保證，以提高資訊可靠性。其內容宜包括：

- 一、實施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 二、主要利害關係人及其關注之議題。
- 三、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促進經濟發展之執行績效與檢討。
- 四、未來之改進方向與目標。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條

本公司應隨時注意國內外永續發展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永續發展制度，以提升推動永續發展成效。

第三十一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公司章程(修正前)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JIIN YEEH DING ENTERPRISE CORP。

第二條： 01、C801010 基本化學工業。
02、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03、CA01080 鍊鋁業。
04、CA01110 鍊銅業
05、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06、CA02080 金屬鍛造業。
07、CA02090 金屬線製品製造業。
08、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09、CB01030 污染防治設備製造業。
10、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11、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CG01010 珠寶及貴金屬製品製造業。
13、D101050 汽電共生業。
14、D101060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15、EZ02010 起重工程業。
16、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7、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8、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19、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20、F111090 建材批發業。
21、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2、F115010 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23、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4、F215010 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25、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7、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28、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29、I103060 管理顧問業。
30、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1、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32、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33、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4、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35、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36、J101080 資源回收業。
37、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38、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39、J799990 其他休閒服務業。
40、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對外之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 6,000,000 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價格得低於發行日之股票收盤價，惟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三：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刪除。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以記名式發行。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發行之股份，並依該機構之規定辦理。本公司公司債之印製與發行準用前項規定。
- 第八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須經股東會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不足前項定額者，得以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參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前項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章、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172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價值由董事會參照相關同業水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之一：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以上董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得依法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董事任期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人或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應執行董事長或董事會所指定之職務。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6%~15%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50%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以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如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公司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 20% 至 50% 股東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20%。

第七 章 附 則

第廿一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九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四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十八日。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莊清旗



附錄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導行事項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至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於通知。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規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讓每一份回收物質，發揮更高的附加價值